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103年10月28日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年5月9日台水企字第1120014226號函修頒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永續發展,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,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 會及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、改善 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三、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,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 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。
- 四、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  - (一)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
  - (二)發展永續環境。
  - (三)維護社會公益。
  - (四)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五、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之規定,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、公司整 體營運活動,訂定永續發展政策,經董事會通過。

### 貳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

- 六、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,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- 七、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,設置本公司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推動執行,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,必要時提報最近期董事會。

前項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。

- 八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 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,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利害關 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九、本公司應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,建置有效之公司 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本公司藉由興利除弊,促進經濟發展。

十、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,並落實下列事項,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:

- (一)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(二)確實履行納稅義務。
- (三)反賄賂貪瀆,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。
- (四)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。
- 十一、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、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。 員工績效考核系統應結合員工倫理品德納入考核,設立合理之獎勵及懲處制 度。

## 參、永續發展環境

- 十二、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 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,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十三、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十四、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得包括 下列項目:
  - (一)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  - (二)建立可衡量之目標,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  - (三)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。

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,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。

- 十五、本公司應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十六、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依 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 衝擊:
  - (一)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 - (二)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 - (三)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 - (四)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 - (五)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 - (六)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十七、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;如無可避免,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,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- 十八、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,並依營運狀況採取公司節能減碳 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

#### 肆、維護社會公益

十九、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,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,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

勞動人權原則,包括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消除各種形式 之強迫勞動、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,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本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,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 程序。

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 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- 二十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。 本公司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,提供心理諮商服務,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同 仁,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。
- 二十一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- 二十二、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- 二十三、本公司應建立員工(或工會)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(或工會)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(或工會)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,並提供員工 (或工會)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(或工會)間 之協商與合作。

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- 二十四、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,落實客戶服務措施及客戶服務政策之 執行。
- 二十五、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不得有欺騙、誤 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- 二十六、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時處理 客戶之申訴,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,保護客戶提供之個 人資料。
- 二十七、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供應商 合作,以求公司永續發展。
- 二十八、本公司應減低因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投入適當資源,以提升社區認同, 促進社區發展。

#### 伍、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- 二十九、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、可靠性及可用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三十、本公司應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,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其內容原則包括如 下:
  - (一)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、政策行動方案。

- (二)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(三)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 檢討。
- (四)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# 陸、附則

- 三十一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 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。
- 三十二、本守則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